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索通发展、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6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4-00275 号《审计报告》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	《公司章程》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2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4
三、 结论意见	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索通发展委托，本所担任索通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索通发展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索通发展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索通发展如下保证：索通发展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索通发展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索通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1、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p>	<p>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本次解除限售的 22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2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135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